

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09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50724號函核定之「國中教育會考」研究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透過研習會說明闡釋國中教育會考命題方法與良好試題的標準，並分享素養導向評量研發方向。
2. 藉研習會網羅優秀數學教師參與數學科命題工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1. 同意配合會後命題工作之公、私立高中職及國中之正式數學科教師，共計 35 名。
2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人員。

六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1. 日期：109年11月5日（四）9：00～16：30
2. 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1. 良好試題的標準
2. 命題方法介紹與經驗分享
3. 新課綱變革與素養導向命題方向
4. 命題實作與討論

八、議程：(如附件)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 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點~109 年 9 月 25 日下午 4 點上網報名，(網址：<https://www.rcpet.edu.tw/workshop/>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錄取者將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前以電話通知，另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書面寄發行前通知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未接獲任何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。

聯絡人：沈小姐 電話：(02)7749-8613 E-mail：
joy4644858@rcpet.ntnu.edu.tw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研習會以「同意擔任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教師」之現職中學數學科教師為對象，並以東部地區教師優先錄取。錄取方式依照區域平衡，承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2.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，當日須再簽定『數學科一般命題教師聘僱契約』及『研習會保密合約』，並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討論之試題及資料予第三人。
3. 交通補助費須自行向原服務學校報支。研習會當日由承辦單位提供午餐。
4. 全程參與者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。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一小時以上或提前離開者，恕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6. 本研習會保留拒絕資格不符報名者參加之權利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國中教育會考」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數學科命題研習會議程

時間	109年11月5日(週四)	場地
09:00~09:30	研習報到	
09:30~09:40	開幕式 主持人：心測中心主任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09:40~10:20	課程一：良好試題的標準 主講人：數學科研究員	
10:20~10:40	休息	
10:40~11:40	課程二：命題方法介紹與經驗分享 主講人：數學科研究員	
11:40~12:00	課程二：實作方式與命題紙填寫方式說明 主講人：數學科研究員	
12:00~13:30	午餐休息時間	
13:30~14:50	課程三：新課綱變革與素養導向命題方向 主講人：數學科研究員	
14:50~15:30	課程四：命題實作	
15:30~16:30	課程四：命題討論 主持人：數學科研究員	
16:30~	賦歸	

【注意事項】

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，現場禁止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